

文件

局会厅厅厅厅厅厅厅会管会局局局司
理员化源设输游员监督理
委育息安政建旅委产管育源有限公
管革信资乡运旅委产管育源有限公
信改教和公民然城通和康资员督
和展省业省省自房交文生府国有机督
通省工省住省场省省监体能
省发省省人卫民政市委市
西省西西省人省西西
西省西西省人省西西
西省西西省人省西西
西省西西省人省西西
陕陕陕陕陕陕陕陕陕陕陕理陕陕陕中
中国铁路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陕通局联〔2023〕39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
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

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能源局，各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宽带基础设施推进办公室，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内各单位、中国电信陕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陕西公司、中国联通陕西省分公司、中国铁塔陕西省分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公司，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省能源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等十六部门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陕西省“十四五”信息通信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促进5G、千兆光网等“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以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统筹集约建设、保障公平进入、推进跨行业共享为重点，积极构建绿色低碳建设环境，更高效发挥“双千兆”网络基础支撑和融合赋能作用，为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强化战略定位。进一步强化电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推进各类场所空间和设施资源开放共

享，积极支撑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加强统筹协调。统筹电信基础设施系统与局部、增量与存量、行业内与行业间等协调发展，按照“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推进“双千兆”网络集约高效建设。

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优化建设模式，促进电信基础设施合理科学布局，加强竞争合规建设，努力实现竞合发展。

坚持精准施策。准确把握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新特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精准施策、靶向发力，着力解决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推进共建共享深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农村杆线梳理取得积极进展，跨行业共建共享深化拓展，数字化手段保障有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显著提升，有效节约社会资源，全省 6 个城市达到“千兆城市”建设标准。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进“双千兆”网络统筹集约建设

1. 推进专项规划落实。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将通信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目录中，统筹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

划中予以明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

2.严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各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见附件1），加强对5G基站站址及机房、建筑楼宇类和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充分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建设。中国电信陕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陕西公司、中国联通陕西省分公司、陕西广电网络公司（以下统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开展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设施建设时，应严格履行共建共享流程，具备共建条件的应当共建，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开放共享。

3.支持5G网络共建共享。支持5G接入网共建共享，推进5G异网漫游，支持部分地区开展异网漫游试点，逐步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

（二）深化“双千兆”网络共同进入

4.严格落实建设标准。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执行陕西省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样本，开展本行政区域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报装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相关工程技术标准，不得由第三方公司作为单独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经营获利。建筑物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相关工程界面划分的规定，将建筑物内的通信管线和配套设施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基站等通信配套

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建设文件，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并随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验收，未按标准建设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各市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宽推办）要规范通信基础设施报装审批和竣工验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陕通局信发〔2021〕2号）要求，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我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并联审批与报装流程，宽推办与共建共享协调机构负责标准的落地与执行工作。

5.推进5G网络共同进入。中国铁塔陕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应加强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协同合作，在完成建设需求统筹的基础上，推进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景区、园区、大型住宅区、高铁、高速、地铁、机场等场景5G基站站址、机房以及建筑楼宇类、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统一协调、统一进场。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向通信基础设施开放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920号），支持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充分协商，统筹开展建设，降低电信设施建设入场难度和综合成本，实现5G网络共同进入。

6.保障千兆光网平等接入。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应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开放通信配套设施（机房、管道、暗管、槽道等），不得收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之外的费用，不得与任何企业达成任何形式排

他性质的协议或约定，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权，加快实现多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宽带网络平等接入，深化千兆光网覆盖。

专栏 1：“双千兆”网络共进攻坚工程

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协助提供全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社区托幼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机构、公共体育场所、公共文化场馆、重点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大型住宅区、港口客运站、地铁站、汽车站、火车站、机场、公共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清单，模板详见《5G 网络共同进入重点场所清单》（附件 2）。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5G 网络共同进入重点场所清单》年度任务制定，并按年度更新。2024 年、2025 年重点场所工作计划另行通知。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其下属各级部门协调清单中重点场所的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等积极支持配合 5G 网络进场、建设和运维。各市共建共享协调机构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进一步深化合作，推进清单中重点场所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统一协调进场、统筹开展建设，为重点场所及其业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供基础网络支撑；积极开展重点场所移动网络质量测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协助提供全省存量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清单，省宽推办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组织完成宽带网络接入情况摸底，梳理未有或仅有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清单，形成《未有或仅有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建筑物清单》（附件3），并按年度更新。2024年、2025年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工作计划另行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照任务清单协调有关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的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平等进入。各市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宽推办对照任务清单督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开展宽带网络协调入场、施工建设，按需接入千兆光网，提供宽带网络服务；省通信管理局研究建立宽带网络覆盖地图，公开任务清单中建筑物的宽带网络接入情况并畅通投诉渠道。省通信管理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部门对电信运营企业或其代理商与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达成排他性协议或约定，以及限制平等接入等行为进行查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加强对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宽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到2025年底，全省推动重点场所任务清单中95%以上实现5G网络共同进入，保障5G信号室外连续覆盖、室内优化覆盖，有效提升电梯间、地下室等特殊区域覆盖水平；每年抽取重点场所任务清单中部分场所，开展5G网络质量评测并公开发布。推动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任务清单中95%以上实现所有提出接入需求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共同进入，原则上不少

于两家。省通信管理局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公开宽带网络资费标准，大幅提升千兆光网覆盖水平。

（三）加强农村通信杆路线缆维护梳理

7.推动杆线共建共享。共建共享协调机构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干线光缆项目、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涉及的杆路线缆工程中实施共建共享。鼓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同沟分缆分管、同杆路分缆、同缆分芯、纤芯置换、租用纤芯等模式推动农村杆路线缆共建共享，鼓励主建方统一协调赔补和管道、杆路租用等，集约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人口居住区宜采用管道或直埋方式敷设光缆，减少架空方式敷设。

8.加强存量杆线梳理。省、市宽推办要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陕农工办发〔2022〕9号）相关要求，紧紧依靠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积极争取有利于通信设施建设的环境和政策支持，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照分片牵头共同参与或分片包干、责任划分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村地区杆线梳理工作，及时清理户外架空线缆违规交越搭挂，归并整理杂乱无序线缆，消除低垂松垮线缆，整治美化线缆架设形态，拔除清理废弃线路、杆塔，加强农村杆线维护梳理。

专栏 2：农村杆线整治工程

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宽推办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分片包干、共同委托施工代维单位等方式，建立并完善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机制，加强农村通信杆路线缆维护梳理；及时摸排并整治违规搭挂杆路线缆，消除安全隐患。

2023年11月底前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全面摸清全省农村通信杆线问题底数，形成《农村通信线路违规搭挂清单》（附件4），到2024年3月底前完成存量杆线梳理试点。到2025年底，推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积极发挥共建共享共维机制作用，每年完成一批行政村通信线路违规搭挂整治，打造一批农村干线规范建设的标杆，形成示范效应。

（四）推动跨行业开放共享

5G融合应用是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引擎。通过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构，深度挖掘各领域对5G应用的需求，立足基础、突出特色，积极发挥5G大带宽高速率、高可靠低时延、大规模连接等技术特性，重点推进5G在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安防、智慧医疗、智慧教育、融媒体、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应用。大力推动我省5G全面协同发展，深入推进5G赋能千行百业，促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发展模式，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升级，培育壮大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推动电力、市政、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杆塔、管道、管廊、隧道、光缆、机房等资源在满足本领域使用需求以及符合规范标准、安全生产、友好协商、责任明晰等要求的前提下，以合理公允的市场化方式积极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共享。

9.电力设施共享。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通力合作，开放电力塔挂载通信设备、电力杆挂载

光缆，共享电力光缆纤芯承载通信传输业务，利用开闭所、配电室建设通信机房，统筹考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有效衔接。推动基于 5G 的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促进“发输变配用”各环节信息化监测与智能化控制。

10. 市政设施共享。各市市政主管部门落实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向通信基础设施开放相关要求，开放市政道路、桥梁、地铁隧道沿线管孔等铺设通信线缆，充分利用照明杆、交通标志杆、交通信号杆、建筑物楼面墙面等挂载通信设备，开放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建设通信杆塔、汇聚机房、光交箱等通信设施。在城市道路规划、新建、迁改过程中，统筹和预留通信管道、过街管孔、城市综合管廊等资源。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支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11. 交通运输设施共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以及铁塔公司要严格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公路铁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陕发改物价〔2018〕1622号），开放高速公路沿线管道资源铺设通信线缆，利用沿线征地范围内不影响公路运行安全、服务管理需要的可用空间建设 5G 基站设施和通信机房，研究论证利用高速公路龙门架、照明杆、监控杆挂载通信设备，利用沿线电力资源用于通信设备用电。推进车路协同、公路感知网络等设施建设，提高高速公路沿线的通信信号覆盖水平，促进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开放铁路、地铁、云轨沿线槽道、管道、杆路、隧道等铺

设通信线缆，利用机房、杆塔安装挂载通信设备，深化铁路、地铁、云轨沿线 5G 网络覆盖，推动“5G 上高铁”技术研究，积极拓展高铁 5G 技术应用，助力铁路检测监测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改造。

12. 通信设施开放共享。强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网络资源使用效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应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应急、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能源、林草等领域沟通合作，为相关领域提供设备挂载、线缆敷设等空间资源，发挥通信网络赋能各行业的作用。

13. 鼓励智慧杆塔发展。住房城乡建设联合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结合实际，协作完善智慧杆塔建设和维护标准。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努力整合各类杆塔资源，统筹相关需求，建设智慧杆塔及配套设施，集约部署设备资源，落实好陕西省《多功能智慧灯杆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加快多功能智慧杆塔建设，推进“一杆多用”“一塔多用”，支持以智慧杆塔为载体的 5G 基站、移动物联网等设施加快建设及应用。

专栏 3：跨行业共享示范工程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梳理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电力、市政、能源、铁路等跨行业资源需求以及各部门 5G 建设需求及弱覆盖情况，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跨行业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需求梳理，形成《电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享需求清单》（附件 5），并按季度更新。

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电力、市政、能源、铁路等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协助提供《5G 跨行业应用需求清单》(附件 6)。

到 2025 年底，各市按年度完成清单的全部协调工作，推动电力、市政、高速公路、铁路、通信等行业重点区域、重要线路基础设施共享需求得到有效保障，逐年提高清单中共享需求满足率。

(五) 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

14.共建共享管理平台系统建设。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依据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标准，明确平台基本功能、网络架构、接口标准、数据格式、安全防护等要求，加快推进平台系统建设。

15.共建共享管理平台数据应用。完善系统基础数据资源，强化数据分析应用，确保共建共享工作闭环管理，实现共建共享流程可控、信息可查、资源可核。省、市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应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流程管控，做好监督检查，建立平台“建管用”评价促进机制，开展平台应用评价，努力提升共建共享数字化保障水平。

专栏 4：数字化保障提升工程

省通信管理局按照统一标准，充分挖掘现有资源，创新建设模式，积极建设并完善本地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系统。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将各类电信基础设施资源

信息及时录入平台资源数据库，通过平台完成发起、协商、统筹、处理、反馈等共建共享流程。

到 2025 年底，省通信管理局按照标准完成我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系统的建设或升级改造，基本实现共建共享流程数字化保障。推广平台标准化建设应用的创新典型案例。

（六）优化“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

16.完善评估标准体系。统筹考虑各市设施规划、政策保障、资金支持、考核引导等综合情况，聚焦影响“双千兆”网络建设的各类政策环境等因素，探索制定评估标准规范及评估指标，形成合理、客观的评估体系。

17.开展建设环境评估。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开展“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评估工作，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加强评估结果宣传，推广优秀经验和案例，促进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有关评估结果作为各地开展“千兆城市”建设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同。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能源、铁路、电力等部门成立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构，建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制，推动我省杆塔、管道、管廊、隧道、光缆、机房等资源开放共享，深化 5G 网络和双千兆网络覆盖，支撑各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构由陕西省通

信管理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体育局、陕西省能源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陕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陕西公司、中国联通陕西省分公司、中国铁塔陕西省分公司、陕西广电网络公司等 22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陕西省通信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陕西省通信管理局，承担协调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协调机构的具体工作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建立省内电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工作协调机制，包括工作方案、职责分工、实施计划等。二是制定省内跨行业共建共享工作任务计划，形成跨行业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需求清单，提出 5G 融合应用需求。三是制定年度任务实施计划，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推进工作开展，逐年提高清单中共享需求满足率。四是依据有关政策协调处理跨行业基础资源开放共享争议问题，推动基础设施共享需求得到有效保障。五是牵头组织形成一批跨行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典型案例并公开发布。各成员单位围绕重点任务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梳理和对照各类清单，优化落实措施，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形成《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双千兆”网络建设重点任

务清单》(附件7),确保工作方案各项任务落实。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构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研究制定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的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地。由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成员参加,会议召开时间、议题和参加单位由召集人决定。

各市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要会同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能源、铁路、电力等部门,于2023年11月10日前成立各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构,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四个专栏工作目标,定期开展协调、沟通、督促等工作,推动本地电信基础设施资源共建共享工作。

(二)强化组织管理。省、市共建共享协调机构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建立省、市两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专班,办公地点设置在省通信管理局及各市铁塔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陕西铁塔省级公司及下属市分公司应派专职工作者入驻省、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专班进行常态化办公,负责落实共建共享日常工作。省、市共建共享专班要细化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列出各项指标量化标准、落实措施及考核细则,定期组织召开基础通信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推进会议,省级专班定期组织深入各市级专班、各企业省、市公司调研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全省通报并责令其立行立改,同时纳入全年考核。各基础电

信运营企业、陕西铁塔省级公司及下属市分公司应保持省、市共建共享专班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作风能力持续提升，并在人员、资金、物资、工作环境等方面给予支撑保障，对派驻人员在评级、评优、考核等方面，不得低于企业在岗同级同等待遇水平。

(三)建立咨询机制。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以及相关企业建立《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专家咨询机制》(附件8)。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以及相关企业应各选派4名通信行业的专家，并将相关人员简历于2023年11月底前加盖公章上报至省通信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将组织专家开展咨询工作，对存在争议的共建共享条件、有关技术方案或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随机抽取专家开展专业分析，提出咨询意见，细化争议协调处理方案，支撑工作有序开展。

(四)完善支持政策。各市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能源等部门要持续优化简化“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电力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各市相关部门持续落实《陕西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保护电信基础设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鼓励我省机关事业单位所属设施资源免费向“双千兆”网络建设开放。

(五)开展经验推广。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积极探索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新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加强典型案例挖掘和培育，开展交流培训，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其他企业先进经验和做法，组织最佳实践案例征集和推广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共建共享协调机构。

(六) 及时报送数据。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和陕西铁塔省级公司应按照考核流程中数据报送的要求，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3日前将本企业上季度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送至省通信管理局，同时严格把控数据质量，确保上报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七) 严格监督考核。省、市两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要强化工作统筹、加强流程管理，通过组织暗访、抽查等方式发现共建共享领域违规行为；根据信息通信行业行风建设暨纠风工作安排，自2024年起，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考核方法见附件9），并结合工作实际每年更新考核方法，促进共建共享水平稳步提升。

- 附件：1.《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2.《5G网络共同进入重点场所清单》
3.《未有或仅有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建筑物清单》
4.《农村通信线路违规搭挂清单》
5.《电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享需求清单》
6.《5G跨行业应用需求清单》
7.《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双千兆”网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8.《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专家咨询机制》
9.《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考核方法》

附件 1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应发挥牵头引领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流程管理。支持通过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系统执行工作流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需求提出、需求匹配、流程要求和信息共享等步骤。

一、需求提出

(一)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网络部署规划，结合建设计划，主动向相应协调机构提出基站站址及机房、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或租用需求。

(二)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行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等设施建设时，应通过相应协调机构书面向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出共建需求或共享存量资源需求。

二、需求匹配

(一) 协调机构收到基站站址及机房、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或租用需求后，应汇总报送至省通信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结合存量资源信息，组织对需求进行统筹，并与存量资源进行匹配。经统筹需求后，存量资源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开放共享。

(二) 协调机构收到杆路、管道、机房、光缆、基站接入传输线路共建需求或共享存量资源需求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需

求流转至相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企业收到需求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同意共建或者存量资源是否具备共享条件(已有存量资源但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说明具体原因，必要时启动专家咨询机制)。

三、流程要求

建设方、使用方应充分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建设，严格履行共建共享工作流程。铁塔公司或者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对于拟承接仅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建设需求的应将相关情况向协调机构报备并申请独建。放弃共建需求的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3年内不得在同地点、同路由新建杆路或管道。

四、信息共享

需求实现后，资源所有方、使用方应在1个月内将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相应共建共享机构备案。未能及时报备有关资源设施的，视为未履行共建共享工作流程，按照考核要求加强督促管理。

附件 2

5G 网络共同进入重点场所清单																		
序号	重点场所基本信息									5G 网络共同进入季度进展情况 (202_年_季度)								
	省份	*所属城市	*所属县区	*名称	*详细地址	*类型	*产权人	*联系电话	5G 进入 (是/否)				已进入 (是/否)			未进入		
								陕西电信	陕西移动	陕西联通	陕西广电	陕西电信	陕西移动	陕西联通	陕西广电	存在困难	预计进入时间	如不具备进入条件请详细说明情况
1																		
...																		

注：1.场所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社区托幼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机构、公共体育场所、公共文化场馆、重点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大型住宅区、港口客运站、地铁站、汽车站、火车站、机场、公共交通枢纽等。产权人填写重点场所的产权人、委托的人或物业服务企业。

2.带*号列为必填项。首次填报为重点场所全量摸底，以后按季度更新内容。

3.各市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填写重点场所基本信息后，报送至各自省主管部门，各省主管部门汇总后 11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通信管理局。

附件 3

未有或仅有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建筑物清单																			
序号	建筑物基本信息										建筑物宽带接入季度进展情况(202_年_季 度)								
	省份	*所 属城 市	*所 属县 区	*名 称	*详 细地 址	*类 型	*产 权人	*联 系电 话	*是否 有接 入需 求	宽带接入情况(是/否)					已接入(是/否)			未接入	
										陕 西 电 信	陕 西 移 动	陕 西 联 通	陕 西 广 电	其 他 代 理	陕 西 电 信	陕 西 移 动	陕 西 联 通	陕 西 广 电	存 在 困 难
1																			
2																			
...																			

注：1.建筑物类型包括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等。产权人填写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的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
 2.带*号列为必填项。首次填报为重点场所全量摸底，以后按季度更新内容。
 3.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填写表格中建筑物基本信息后报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各市宽推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后11月20日前报送至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宽推办对宽带接入情况进行核查填报，11月20日前报送至省宽推办。

附件 4

农村通信线路违规搭挂清单/20____年行政村通信线路违规搭挂清单													
序号	农村杆线整治项目基本信息								整治完成时间	农村杆线整治项目参与单位(是/否)			
	省份	所属城市	所属县区	所属乡镇	行政村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整治前情况描述		陕西电信	陕西移动	陕西联通	陕西广电
1													
2													
...													

注：1.请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将清单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反馈省通信管理局。

附件 5

电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享需求清单

序号	跨行业共享资源需求信息											跨行业共享需求季度满足情况(202_年_季 度)		
	省份	所属城市	所属县区	资源名称	资源类型	详细地址	产权人	联系电话	归属行业	需求提出方	联系电话	已满足(满 足时间)	未满足	如不具备满 足条件请详 细说明情况
1														
2														
...														

注：1. “资源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杆塔、管道、管廊、隧道、光缆、机房等。

2. “归属行业” 包括电力、市政、高速公路、铁路、通信及其他。

3. .请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将清单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反馈省通信管理局。清单按季度滚动更新，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反馈省通信管理局。

附件 6

5G 跨行业应用需求清单

序号	跨行业共享资源需求信息						跨行业共享需求季度满足情况 (202__年__季度)				
	省份	所属城市	5G 应用需求描述	归属行业	需求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已满足(满足时间)	满足单位	未满足		
									存在困难	预计满足时间	如不具备满足条件请详细说明情况
1											
2											
...											

注：1. “5G 应用需求描述” 指各领域对 5G 应用方面的智慧赋能，包括且不限于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安防、智慧医疗、智慧教育、融媒体、智慧旅游、农业农村、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应用。

2. “归属行业” 包括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体育、住建、市政、公安、交通运输、电力、能源。

3. “满足单位” 包括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4. 请各行业主管单位将清单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反馈省通信管理局。清单按季度滚动更新，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反馈省通信管理局。

附件 7

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双千兆”网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描述	工作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3年工作进展情况	2024年工作计划	2025年工作计划
1	推进专项规划落实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p>1、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将通信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目录中，并将通信设施列入土地出让条件，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通信管线、杆路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p> <p>2、市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牵头做好通信专项规划的协调</p>	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组织、政府对接、成果报审等工作。 3、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要严格按照属地规划的统一部署完成资料整理、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					
2	严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	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加强对各类电信基础设施需求的统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应严格履行共建共享流程。	1.完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办法。 2.按季度统计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	省通信管理局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3	支持5G网络共建共享	支持5G接入网共建共享，推进5G异网漫游，支持部分地区开展异网漫游试点，逐步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	支持5G接入网共建共享，推进5G异网漫游	省通信管理局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4	严格落实建设标准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样本、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陕通局信发〔2021〕2号）要求，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我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并联审批与报装流程，宽推办与共建共享	1.定期组织对各项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宣贯。 2.要求建筑物建设单位将通信配套设施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并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各市宽推办与住建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同步对建筑物配套通信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	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协调机构负责标准的落地与执行工作。	收。				
5	推进 5G 网络共同进入	推进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统一协调、统一进场。贯彻落实加强落实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向通信基础设施开放,《关于进一步完善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920号),支持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充分协商,统筹开展建设,实现5G网络共同进入。	1.完成梳理全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社区托幼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机构、公共体育场所、公共文化场馆、重点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大型住宅区、港口客运站、地铁站、汽车站、火车站、机场、公共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清单。(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 2.完成5G网络共同进入年度清单任务制定,并按年度更新。(2023年12月20日前)	省通信管理局	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		

6	保障千兆光网平等接入	<p>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应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开放通信配套设施（机房、管道、暗管、槽道等），不得收取公示收费标准之外的费用，不得与任何企业达成任何形式排他性质的协议或约定，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权，加快实现多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宽带网络平等接入，深化千兆光网覆盖。</p>	<p>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梳理完成全省存量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清单（2023年11月20日前），对照任务清单协调有关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的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平等进入。</p> <p>2.省宽推办组织完成宽带网络接入情况摸底，梳理未有或仅有有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清单，形成《未有或仅有有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建筑物清单》，并按年度更新。（2023年12月20日前）</p> <p>3.各市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宽推办对照任务清单督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开展宽带网络协调入场、施工建设，按需接入千兆光网，提供宽带网络服务；省通信管理局研究建立宽带网络覆盖地图，公开任务清单中建筑物的宽带网络接入情况并畅通投诉渠道。</p>	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		
---	------------	--	--	-----------------	---------------------------	--	--

			4.对电信运营企业或其代理商与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达成排他性协议或约定，以及限制平等接入等行为进行查处；对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宽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5.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严格查处住宅区、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违规行为。				
7	推动杆线共建共享	共建共享协调机构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干线光缆项目、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涉及的杆路线缆工程中实施共建共享。鼓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同沟分缆分管、同杆路分缆、同缆分芯、纤芯置换、租用纤芯等模式推动农村杆路线缆共建共享，鼓励主建方统一协调赔补和管道、杆路租用等，集约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人口居住区宜采用管道或直埋方式敷设光缆，减少架空方式敷设。	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宽推办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分片包干、共同委托施工代维单位等方式，建立并完善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机制，加强农村通信杆路线缆维护梳理；及时摸排并整治违规搭挂杆路线缆，消除安全隐患。	省通信管理局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8	加强存量杆线梳理	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陕农工办发〔2022〕9号),及时清理户外架空线缆违规交越搭挂,归并整理杂乱无序线缆,加强农村杆线维护梳理。	省、市宽推办2023年11月底前组织摸清全省农村通信杆线问题底数,形成《农村通信线路违规搭挂清单》(附件4),到2024年3月底前完成存量杆线梳理试点。到2025年底,推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积极发挥共建共享共维机制作用,每年完成一批行政村通信线路违规搭挂整治,打造一批农村干线规范建设的标杆,形成示范效应。	省通信管理局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9	电力设施共享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与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通力合作,开放电力塔挂载通信设备、电力杆挂载光缆,共享电力光缆纤芯承载通信传输业务,利用开闭所、配电室建设通信机房,统筹考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有效衔接。推动基于5G的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促进“发输变配用”各环节信息化监测与智能化控制。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梳理电力行业资源需求以及电力部门5G建设需求及弱覆盖情况,于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跨行业(电力设施)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需求梳理,形成《电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享需求清单》(附件5),并按季度更新。到2025年底,完成清单的全部协调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10	市政设施共享	严格执行加强落实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向通信基础设施开放的要求，开放市政道路、桥梁、地铁隧道沿线管孔等铺设通信线缆，充分利用照明杆、交通标志杆、交通信号杆、建筑物楼面墙面等挂载通信设备，开放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建设通信杆塔、汇聚机房、光交箱等通信设施。在城市道路规划、新建、迁改过程中，统筹和预留通信管道、过街管孔、城市综合管廊等资源。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支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梳理市政设施需求以及市政主管部门5G建设需求及弱覆盖情况，于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跨行业（市政设施）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需求梳理，形成《电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享需求清单》（附件5），并按季度更新。到2025年底，完成清单的全部协调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11	交通运输设施共享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以及铁塔公司要严格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公路铁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陕发改物价〔2018〕1622号），开放高速公路沿线管道资源铺设通信线缆，利用沿线征地范围内不影响公路运行安全、服务管理需要的可用空间建设5G基站设施和通信机房，研究论证利用高速公路龙门架、照明杆、监控杆挂载通信设备，利用沿线电力资源用于通信设备用电。推进车路协同、公路感知网络等设施建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梳理交通运输设施需求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5G建设需求及弱覆盖情况，于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跨行业（交通运输设施）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需求梳理，形成《电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享需求清单》（附件5），并按季度更新。到2025年底，完成清单的全部协调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设，提高高速公路沿线的通信信号覆盖水平，促进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开放铁路、地铁、云轨沿线槽道、管道、杆路、隧道等铺设通信线缆，利用机房、杆塔安装挂载通信设备，深化铁路、地铁、云轨沿线 5G 网络覆盖，推动“5G 上高铁”技术研究，积极拓展高铁 5G 技术应用，助力铁路检测监测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改造。					
12	通信设施开放共享	强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网络资源使用效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应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应急、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能源、林草等领域沟通合作，为相关领域提供设备挂载、线缆敷设等空间资源，发挥通信网络赋能各行业的作用。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梳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应急、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能源、林草等领域设备挂载、线缆敷设需求，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跨行业（通信设施）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需求梳理，形成《电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享需求清单》(附件 5)，并按季度更新。到 2025 年底，完成清单的全部协调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	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13	鼓励智慧杆塔发展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努力整合各类杆塔资源，统筹相关需求，建设智慧杆塔及配套设施，集约部署设备资源，落实好陕西省《多功能智慧灯杆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加快多功能智慧杆塔建设，推进“一杆多用”“一塔多用”，支持以智慧杆塔为载体的5G基站、移动物联网等设施加快建设及应用。	整合各类杆塔资源，统筹相关需求，建设智慧杆塔及配套设施，集约部署设备资源，落实好陕西省《多功能智慧灯杆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加快多功能智慧杆塔建设，推进“一杆多用”“一塔多用”，支持以智慧杆塔为载体的5G基站、移动物联网等设施加快建设及应用。	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14	推动5G跨行业应用	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深化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千行百业融合发展，激发数字陕西建设新动能。	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体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电力、市政、能源、铁路等部门于2023年11月20日前提供《5G跨行业应用需求清单》（附件6）。	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15	共建共享管理平台系统建设	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依据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标准，明确平台基本功能、网络架构、接口标准、数据格式、安全防护等要求，加快推进平台系统建设。	1.按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标准建设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管理平台。 2.统筹全省基站站址及机房、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筑物等电信基础设施资源数据录入。	省通信管理局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16	共建共享管理平台数据应用	完善系统基础数据资源，强化数据分析应用，确保共建共享工作闭环管理，实现共建共享流程可控、信息可查、资源可核。省、市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应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流程管控，做好监督检查，建立平台“建管用”评价促进机制，开展平台应用评价，努力提升共建共享数字化保障水平。	不断完善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系统，提升共建共享数字化保障水平。	省通信管理局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		
17	完善评估标准体系	统筹考虑各市设施规划、政策保障、资金支持、考核引导等综合情况，聚焦影响“双千兆”网络建设的各类政策环境等因素，探索制定评估标准规范及评估指标，形成合理、客观的评估体系。	持续完善支持“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	省通信管理局	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		
18	开展建设环境评估	开展“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评估工作；加强评估结果宣传，推广优秀经验和案例。	按年度开展“双千兆”网络评估工作，并形成年度评估报告	省通信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		

附件 8

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专家咨询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机制设立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促进5G、千兆光网等“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特成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专家咨询机制。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建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专家咨询机制。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应各选派4名通信行业的专家，并将相关人员简历于2023年11月底前加盖公章上报至省通信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将组织评审并公示，成立咨询专家库。

第二条 咨询专家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2) 热心咨询论证活动，社会责任感强、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3)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从事通信专业领域工作 10 年及以上。

(5) 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水平。

(6) 熟悉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二章 咨询专家管理

第三条 咨询专家定义

咨询专家是指具有扎实的技术功底、良好的职业素养、丰富的工作经验、突出的业务能力，能够在专业领域独立或带领团队进行重点难点攻关、引领专业发展方向，能致力于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播，在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并在一定专业领域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咨询专家主要职责

(1) 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强力推动，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切实做好我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保障。

(2) 对行业内存在争议的共建共享条件、有关技术方案或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等开展专业分析，提出咨询意见，细化争议协调处理方案，并做好与协调机构对接，支撑工作有序开展。

(3) 对行业外存在争议的共建共享条件、有关技术方案或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等应及时与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跨行业协调机制进行沟通，共同开展专业分析，提出咨询意见，细化争议协调处理方案，支撑工作有序开展。

第五条 咨询论证

采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网络、电话、书面等形式。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与咨询论证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咨询论证按照如下程序：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进入争议处理流程时，咨询机构介入；省通信管理局确立咨询论证组成人员，一般3至5人；由市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提供相关文件及背景材料；咨询论证组专家形成意见，反馈市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附件9

陕西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工作考核方法

一、总体要求

(一) 考核对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陕西铁塔省级公司、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

(二) 考核组织

省通信管理局具体实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二、考核内容

(三)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和陕西铁塔省级公司的相关共建共享考核指标如下：

1.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杆路共建率不低于30%，共享率不低于70%。
2.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管道共建率不低于40%，共享率不低于45%。
3.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共同进入）不低于40%。

4. 陕西铁塔省级公司新建铁塔共享率不低于 75%。

【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和陕西铁塔省级公司的考核】省通信管理局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区进行通报，督促未完成考核指标或被认定有违规行为的省级公司认真整改，指导扣分较多的省级公司分析原因、查找不足，必要时约谈相关负责人。

【对其他企业的考核】三网融合试点企业、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被省通信管理局认定有第四条违规行为的，由省通信管理局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三网融合试点企业或宽带接入网试点企业的试点资格，或建议基础电信企业将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失信行为纳入全国通信建设企业信用平台。

（四）违规行为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和陕西铁塔省级公司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违规：

1. 未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擅自新建或者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2.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3. 已有电信基础设施（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宽带接入网设施、基站接入传输线路、海缆纤芯资源、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而不配合或拒绝开放共享。

4. 在当地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时，具备共建共享条件而拒绝共建共享，或者不配合、拒绝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

5. 同址已有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且具备共享租用条件，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或委托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承接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需求过程中，未经协调机制同意而同址新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6. 新建铁塔承接仅1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租用需求，未将需求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流程要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7. 在同路由新建杆路、管道或敷设直埋光缆，应进行联合建设而擅自独立自建。

8.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通信配套设施，或者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9. 在既有和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未严格履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流程。

10. 承诺预留资源但实际未充分预留或不配合开放共享。

11. 铁塔建设单位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12.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铁塔站址、杆路、管道等电信基础设施。

13.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包括租用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被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14.未按要求统计数据、报送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三、考核流程

（五）数据报送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和陕西铁塔省级公司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本企业上季度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情况报送至省级共建共享协调机构（各类统计表见附表1），电子邮箱sxsgjgxzb@mailshxca.miit.gov.cn。

（六）抽查检查

省通信管理局定期组织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抽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违规行为并形成相关认定材料。

（七）评分标准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和陕西铁塔省级公司的年度基础考核分为100分，未完成共建共享考核指标或具有违规行为的，由省通信管理局按扣分标准（见附表2）在年度基础考核分中予以扣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和陕西铁塔省级公司被认定有违

规行为的，同一项目存在多项违规行为的累计扣分；考核年度内同一违规问题被认定超过2次（不含2次）的，超过部分单次扣双倍分；未按省通信管理局要求限期改正的，扣双倍分。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撤职或免职处分。

对于考核年度内共建共享工作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典型案例的企业，省通信管理局可在年度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单项加分不超过2分，累积加分不超过10分。

（八）考核评分

每年2月底前，省通信管理局完成上年度的考核评分（评分表见附表3），逐项说明扣分情况，并书面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九）反馈结果

每年3月底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对考核评分进行核对确认后，将评分结果及扣分情况书面反馈各地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十）集团考核

每年4月底前，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将考核评分纳入对省级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系统梳理分析扣分情况，对考核评分低于80分的省级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扣分（分值最高占满分分值的2%），并将相关执行情况书面报工业和

信息化部。

